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平板電腦使用規範

111.10.11 發布

壹、 依據：

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

貳、 目的：

因應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及維護案。教育部為滿足師生之自主學習與運用科技數位學習提升學習力，並為疫情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學生能夠有效進行停課不停學之整備，充實數位教學之軟硬體需求。

參、 使用規範：

平板電腦依四到六年級各班學生人數加導師數配發為原則，充電車以一班一台為原則。平板電腦配發後之剩餘數由研資組保管，提供中原教師及學生借用。

一、教師（財產保管人）注意事項：

（一）請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平時應將平板電腦放入上鎖之行動充電車，將充電車置放在教室內相對安全的位置，並妥善保管充電車鑰匙，鑰匙請勿交付學生保管，充電車非充電期間請將插頭拔起。

（二）平板電腦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經檢舉或指證以上蓄意破壞平板電腦行為，查證屬實，損壞者與保管人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校方可依照本辦法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資格。

（三）平板電腦僅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需負賠償責任。請保管人協助叮嚀學生務必愛惜使用。

（四）若學生因停課因素須借用電腦，須填寫借用登記表，並於復課後歸還。登記表如附件。

二、學生注意事項

(一) 保護自我隱私權，請留意不要在網路平台上留言或上傳任何有關於自己隱私的內容或資訊。

(二) 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從事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授課教師之規定，不得從事該堂課程外之學習。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需負賠償責任。

(四) 平板電腦屬於學校財產，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五) 設備無法運作時，經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後，判定非個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時，由校方向原廠商申請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

(六)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之條文者，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並將設備收回。

(七)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

序號	借用年月日	電腦圓標上之編號	借用人姓名	歸還日期	保管人簽收
範例	111/ 9 /24	28	王中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